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C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2)

**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之
建議分拆及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建議分拆

本公司建議分拆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的股份，並將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分拆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構成本公司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分拆分拆公司。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進行建議分拆。

上市及全球發售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分拆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分拆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的申請。

就上市而言，分拆公司擬透過全球發售方式發售其股份。全球發售的規模及條款尚未落實。於本公告日期，分拆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待上市完成後，本公司擬保留分拆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保證配額及進一步公告

根據第 15 項應用指引的規定，董事會將透過以優先發售的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分拆公司股份的保證配額，以顧及股東利益。有關保證配額的詳情尚未落實。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保證配額的詳情另作公告。

本集團及分拆集團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房地產開發商之一。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澳洲多個城市中擁有 122 個物業項目以及約 23.4 百萬平方米建築面積的在建物業。

分拆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向非業主提供的增值服務及社區增值服務。

建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乃符合本公司與分拆公司及彼等各自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 (a) 建議分拆將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有機會在分拆業務的獨立平台上實現於分拆集團的投資價值；
- (b) 建議分拆將使分拆集團能夠確立其作為獨立上市集團的身份、擁有獨立的集資平台，並透過全球發售擴大其投資者基礎。建議分拆將可使分拆集團直接進入資本市場進行股權及／或債務融資，以在不依賴本公司的情況下為現有業務及未來業務擴充提供資金，從而提高其運營及財務管理效率；
- (c) 建議分拆將使分拆集團能夠提升其企業形象，以致增強其吸引戰略投資者以直接投資於分拆集團並與之建立戰略夥伴關係的能力，從而為分拆集團帶來協同效應；

- (d) 建議分拆將使保留集團及分拆集團能就各自的業務進行更集中的發展、戰略規劃及更好地分配資源。保留集團及分拆集團均將受惠於獨立管理架構下的有效決策程序；
- (e) 分拆公司獨立上市將提升其聲譽，從而改善其運營業績並更好地實現其價值。有關價值增加將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有機會在分拆業務的獨立平台上增加對分拆集團的投資價值；及
- (f) 建議分拆將提高分拆公司的運營及財務透明度，讓投資者能更好地評估其獨立運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從而可提升整體價值。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分拆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目前預計建議分拆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與上市有關的全球發售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而建議分拆將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一般資料

分拆公司上市文件的申請版本的編纂版本(「申請版本」)預計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APP/SEHKAPPMainIndex.htm>)查閱及下載。申請版本載有(其中包括)分拆集團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務請股東注意，申請版本屬於草擬本，其中所載資料可予作出重大變更。

務請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注意，概不保證上市委員會將批准上市。本公司將適時刊發有關建議分拆的進一步公告。

由於上市須視乎(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董事會與分拆公司董事會最終決定、市況及其他考慮因素而定，建議分拆未必會進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全球發售」 | 指 | 在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以供認購分拆公司股份、向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進行分拆公司股份的國際發售，以及向合資格股東優先發售分拆公司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上市」 | 指 | 分拆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第15項應用指引」 | 指 | 上市規則之第15項應用指引；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建議分拆」 | 指 | 建議分拆分拆公司股份及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
| 「保留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分拆集團；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 | |
|----------|---|--|
| 「分拆公司」 | 指 | 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分拆公司股份」 | 指 | 分拆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
| 「分拆業務」 | 指 | 分拆集團透過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向非業主提供增值服務及社區增值服務所進行的業務； |
| 「分拆集團」 | 指 | 分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若虹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黃若虹先生、黃若青先生及唐承勇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 *SBS*，*BBS*、譚錦球博士 *GBS*，*SBS* 太平紳士及葉棣謙先生。